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2〕81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政务信息化 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区旅发局、局机关各
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务
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
72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政务信息
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忻政办发〔2020〕
43号）、《忻州市党政机关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领域问题专

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推进全市党政机关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计划的通知》（忻专项整治组〔2022〕2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5月16日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交通运输局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工作机制,推动政务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和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利用,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72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忻政办发〔2020〕43号)、《忻州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直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方案编制规范〉的通知》(忻数政办发〔2021〕4号)、《忻州市党政机关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推进全市党政机关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计划的通知》(忻专项整治组〔2022〕2号)等文件的要求,按照市政府“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的总体部署,确保政务信息系统总量“只减不增”、建设“只合不分”、坚决避免新增“信息孤岛”的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

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规划、立项、审核、招标、建设、验收、安全保障、应用评估和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各类非涉密信息化项目，包括信息化应用系统开发、信息网络及软硬件支撑系统、信息资源大数据开发利用和信息安全等新建、扩建或改造升级、运行维护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资源（政务数据），是指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第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遵循“整合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原则，并按照“统一项目规划、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备案管理、统一审计监督、统一评价体系”及“强化信息整合共享、强化项目审批和运维经费安排的联动管理、强化事中事

后监管”的要求，建立“整体推进、重点突出、管运分离、机制创新”的政务信息化管理体系。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是局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行、维护的实施单位，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务云开展信息系统建设，并对其安全稳定运行负责。

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科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预算评审、项目建设和运维经费的统筹安排，上报市财政局列入财政预算；根据项目建设合同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及项目应用评估结果，报局党组同意后，拨付相应资金。

第二章 规划和审核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负责编制全局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局党组同意后，报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查备案，与全市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进行衔接。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应按照上级要求及工作需求，立足政府治理、民生服务、自身建设等需求，按照《忻州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直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方案编制规范〉的通知》（忻数政办发〔2021〕4号）文件要求，与项目提出单位共商，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

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等申请材料，经局党组同意后，报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批立项。分年度实施的项目，应按滚动规划要求明确项目总预算和分年度预算。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共建共享的项目，应由项目牵头部门会同共建部门形成项目整体方案。

第八条 信息资源目录是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要件。项目提出单位在提交申请材料时应按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有关规定，以及信息资源目录管理要求，明确数据来源、格式、更新、共享和开放等属性，梳理各自政务信息系统的数据库目录，保证政务信息资源有序归集和共享。

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全面核查本局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情况，完善全局政务信息系统目录，确保目录全面、准确。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将所有涉及的信息系统列入目录后按程序报批，未列入目录的，不予审批项目，不予安排建设投资，不予安排运维资金。不得未批先建信息化项目，不得将信息化项目变相包装或纳入其他项目进行建设。

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已建在用信息化系统，应积极主动与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对接，完成系统业务迁移上云和数据共享工作。

第十条 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依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要

求，结合全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建设需求等，对所提交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从信息化需求合理性、建设集约性、方案可行性、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局党组同意后报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查，报市政府同意后批复。

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需要新建信息系统并对接的，原则上应按照数据对接标准与上级部门系统进行改造对接，不得新增建设项目及增加信息系统数量，确有需要的，应纳入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未纳入规划的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由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按照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以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等要求进行审查，经局党组同意，报市政务信息管理局进行前置审查，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不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信息系统，不再批准建设。已有系统未按照要求进行上云和数据共享的信息化项目，不再拨付运维经费。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需要新建业务专网的，应报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并经市政府同意后方可建设；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新建业务专网。

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科对通过市政务信息管理局

备案的项目进行预算审定并上报市财政局,统筹保障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

第三章 建设和验收

第十二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确定项目建设单位,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项目建设合同。

原则上,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的监督,明确系统所有权及提交成果(包括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等),便于项目后期升级完善。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托市“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实现系统整合、信息共享、业务应用,采用“大平台、小前端”集约建设新模式,改变系统分散、“烟囱林立”的局面,做好增量项目和存量项目的衔接配套,促进政务信息系统快速迭代开发和集约发展,实现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的模式转变。

第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应在签订正式合同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报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

第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定

期开展对照分析，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要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中填报项目进展，当项目建设条件、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应及时提交调整申请，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综合评估后对项目提出意见，并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应通过市场化机制确定项目监理单位，经局党组同意后，向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

第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应按照国家及省市关于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相关规定，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建成后应将项目信息资源目录纳入共享平台目录管理系统，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项目使用单位在项目建成使用阶段，应当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确保实现信息共享有关要求。

第二十条 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与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应采购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设备、核心网络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和业务应用软件等关键产品。项目软硬件产品安全可控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应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经局党组同意后，提交市

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对未备案（包括建设合同备案、项目监理单位备案、验收报告备案）的项目，不得拨付后续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

第二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应在年度预算结束后，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项目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市政务信息管理局。

第四章 应用和评估

第二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负责对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的信息化系统服务、运维、应用等工作进行日常应用监督和评价考核，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科对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并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对于发生违反审批要求建设、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无合理原因长期拖延不验收等情况的项目，将责令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相关财务部门暂停拨付项目建设和运维资金，直至终止项目。对造成项目建设资金严重损失的，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对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项目使用情况，开展年度工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应按照“以效能为导向、以服务为中心”的原则，通过资料审查、第三方评估、公众问卷等方式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应用效能评估机制，对政务信息系统的计算、存储、网络等支撑和适配能力，以及用户满意度、政务效能提升程度、应用可持续发展水平、系统安全可靠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使用单位应立足本单位职能，创新政务应用，提升应用效能，更好地用信息化手段服务社会公众、畅通沟通渠道、辅助科学决策，以政务信息化提升工作领域内的政府治理能力和履职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第五章 管理和安全

第二十七条 政务信息资源产权归市政府所有。由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按照应用需求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建立完善数据开放平台和标准体系，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利用。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依规开展日常政务信息资源的治理和维护，并对

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运维安全负责。

第二十八条 市级政务云平台是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大数据平台，应满足全市政务信息数据存储、整合、共享、开放等管理功能，按照“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的基本要求，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特殊保密要求外，局机关和局属各单位原有和今后新建的政务信息化系统均应纳入市政务云平台运行，实现信息系统的集约化管理及数据整合共享。政务云服务费用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统一核算，分级负担，局财务科不再为各单位单独安排相关的硬件设施和通用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经费。

第二十九条 政务信息资源质量管理遵循“谁采集、谁负责”“谁校核、谁负责”的原则，由各项目使用单位承担质量责任。

第三十条 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已建、在建非涉密应用系统应向市级政务云平台迁移，统一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程序和要求进行运行维护；已进入运维阶段的存量信息系统根据实际情况逐步由项目建设单位接管运维工作。

其他已建行业云要全部纳入市级政务云平台统一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与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等级保护和国家密码管

理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评估，切实保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与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全过程管理。项目使用单位因弱口令、密码被盗等自身因素导致信息泄露，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项目建设单位因技术原因等导致信息泄露，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项目使用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对滥用、未经许可扩散和非授权使用、泄露政务信息资源等违规行为及其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与项目使用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制定有关政务信息化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危害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将处置情况和相关记录保存，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

共印45份